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 文件汇编

(2026 年 4 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6

部委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6〕72 号	9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6〕75 号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6〕23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纳服发〔2026〕19 号	15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科信〔2026〕1 号	16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6〕75 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3月29日

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

信用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提高评价水平，推动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制度框架。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公共信用评价和市场化信用评价。公共信用评价由政府部门遵循公益性原则组织开展，反映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主要服务政府管理。市场化信用评价由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反映企业参与市场活动的违约风险，主要服务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更好发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公共信用评价和市场化信用评价相互融合，逐步形成统一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二、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公共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反映企业公共信用总体状况。行业主管部门（含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下同）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本领域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反映企业在某一领域的公共信用状况。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推动不同行业信用评价协同，构建评价规则统一、评价过程规范、评价结果互知、应用场景广泛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

三、统一公共信用评价规则。公共信用评价指标数据原则上应当来源于公共信用信息，可以视情将有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其他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指标数据范围。评价结果由高至低原则上划分为“A”、“B”、“C”、“D”四级；评价结果采取分数制的，应明确四级对应的分数段。针对同一主体的两次评价间隔最长不超过一年，有条件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评价频次。公共信用评价相关规则应当向社会公开。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假借公共信用评价之名，违规设置准入门槛、实行地方保护或干涉经营主体自主交易，不得减损经营主体依法应获得的公共服务，不得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四、统一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评价规则，包括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等级分类、结果应用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并在评先评优、提供绿色通道等惠企服务、给予财政资金奖补等工作中参考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如未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规则，各地方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确需开展的，相关评价规则须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五、统一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渠道。有关部门可以主动向社会公开或依申请公开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经数据来源单位同意按需求向有关部门共享。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企业可以查询自身评价结果，也可以授权其他主体查询。

六、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协同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权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D”级的，行业信用评价不得评为“A”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数据目录，按照职责及时将相关数据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各地方各有关部门。

七、规范发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依法采集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商业信用信息，对企业在市场活动中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价，有偿提供给有合法需求的使用者，评价主

要服务于融资等经济金融活动。征信机构可以采集政府公开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信息，也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等依法依规采集企业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行业内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主要服务于行业自律管理，评价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区别对待会员企业与非会员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高数据加工能力。第三方机构应依法合规处理企业信用信息，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信用评价透明度和准确性，持续提升市场化信用评价水平。

八、加快推进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融合应用。经营主体按照自愿原则统筹使用各类信用评价结果，并对评价结果的应用负责。鼓励经营主体在招标投标、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中，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优惠或便利措施。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市场化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鼓励有关部门对行业信用评级为“A”级的企业提供优惠或便利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结合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对会员企业开展自律性管理。鼓励平台企业参考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对守信企业予以流量支持，建立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提升平台内企业信用水平。

九、更好发挥信用评价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合理使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完善授信、风险评价和息费定价模型。鼓励对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企业降低抵质押担保要求，逐步扩大信用贷款覆盖面、提升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客观、准确、全面反映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充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服务平台作用，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评价水平。

十、完善信用修复后的评价更新调整机制。最短公示期满后，企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失信信息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中国”网站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及时推送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符合修复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更新信息，并根据更新后的信息开展公共信用评价。“信用中国”网站与第三方机构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步更新企业信用信息，并依据更新后的信息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具体修复工作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5〕22号）等执行。

十一、畅通异议申诉处理渠道。企业对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评价的部门提出异议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异议申诉申请，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及时更正有关内容。企业认为第三方机构采集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评价的机构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评。第三方机构不得以更正或更新信息为由，向企业额外收取费用。

十二、落实信用评价管理职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地方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对地方未按行业统一信用评价规则擅自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并于2026年底前完成清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持续提升市场化信用评价的客观性、准确性。对不按标准和程序开展信用评价，非法泄露、窃取、出售、篡改企业信息，擅自篡改评价结果，违规收取费用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强化数据共享支撑，优化信用评价流程，规范信用评价应用，提高信用评价的精准性和权威性。推动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企业对信用评价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附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数据目录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1	司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执行法院、所在地、立案时间、发布时间
2	合同履行信息	经司法程序认定的违约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案号、原告姓名/名称、原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被告姓名/名称、被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判决结果、执行法院、所在地、发布日期
		按程序认定的拖欠企业账款失信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时间、认定案由、认定金额、认定部门、履约情况
3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金或实缴资本、人员规模、成立日期、企业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变更信息 etc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类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期
4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5	守信激励名单	A级纳税人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地域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信用等级、等级认定时间、经营类别
		其他领域守信激励名单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评价等级、认定时间、认定有效时间等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涉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列入时间、列入事由、列入依据、决定机关、移出时间等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国发〔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服务业总规模迈上100万亿元台阶，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品质更佳、活力更足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服务业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二、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

（一）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

研发设计。培育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提高专业性、国际化水平。提高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服务能力，完善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机制。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全过程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导航等服务，筛选高价值专利。支持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系统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增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和法律服务能力。加强版权国际运营能力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对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孵化器。构建制造业中试服务网络，梯度培育制造业中试平台，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健全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网络，打造高水平技术转移和推广机构。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集聚。

检验检测认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推动结果国际互认。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增强基础设施状况、农产品质量等检测评定能力。加强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研发。

（二）增强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

货物运输。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一单制”、“一箱制”落地。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快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完善铁路调度、清算、接轨等行业规则。完善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大力发展国际海运、空运服务。加快培育综合物流集成商，强化资源调度、供需对接。

仓储。推动老旧物流仓储设施更新改造升级，探索闲置设施和铁路货运场站盘活利用，推进分布式仓储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产后预冷、清选包装等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公共型、流通型、功能复合型冷库，更新改造老旧冷库。

批发。引导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合理布局，推进期现联动发展。丰富工业消费品市场经营业态，探索集中采购、仓储配送等一体化服务。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系统布局和政策保障，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三）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发展

软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智能编程工具研发使用，支持采购大模型、智能体服务。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建设重点行业工业软件兼容适配和应用示范中心。加强基础软件生态、开源社区建设。优化智慧视听系统生态。

信息传输。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规模化应用。推动 5G-A 网络发展，加强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研发。适度超前建设移动物联网。发展卫星互联网应用服务。

数据和信息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进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培育数据合作联合体，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发展数据标注、认证等专业服务，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的数据确权、评估、定价机制。有序推进算力布局与边缘算力建设，完善智算云服务体系。加快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四）增强供应链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银行、证券和保险。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基于存货、订单、仓单等的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建立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全生命周期融资体系。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优化推广“创新积分制”、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推广供应链票据等新型金融服务工具。扩大产品研发责任保险覆盖范围，推广中试服务险，落实好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开展数字人民币赋能行动。探索跨境供应链金融标准互认。

融资租赁。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统筹运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方案，降低承租人运营成本。加强承租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监测评估，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共担机制。

（五）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

节能降碳。推进重点行业能效诊断，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依法稳妥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担保融资。推动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交易，探索开展碳保险业务，推广碳中和债券等创新产品。

环境治理。发展农业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服务。加快发展海洋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等环保服务。拓展节水评估、环境监测、污染保险等服务。

回收利用。倡导绿色节约理念，鼓励更新使用更优能效等级产品，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产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健全“换新+回收”物流体系，统筹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再制造服务。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深化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

（六）做强做优商务服务

法律和咨询。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大力发展商务咨询、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广告等专业服务，增强质量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强化行业智库建设，打造世界一流咨询品牌。

人力资源管理。发布“高精尖缺”人才需求目录，接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发展求职招聘大模型、虚拟现实培训等服务产品。深入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三、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能级

（七）增加居民服务优质供给

社区家政。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推进完整社区扩面提质增效。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家政服务业制度和模式创新，拓展新型到家服务，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微观感受。面向困难群体，着力满足特殊照护需求。

零售。推动零售业城乡合理规划布局，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一店一策”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发展社区微冷仓、前置仓等即时配送业态。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千集万店”改造提升。

（八）提高养老托育服务适配水平

养老。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扩大康复护理、医养结合、长期照护等服务供给，发展旅居养老等新型服务。

托育托幼。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养护、康复、特教等服务。

（九）增强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

医疗卫生。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健康评估、慢病管理、上门巡诊、用药指导等服务。稳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

预防保健。发展妇女预防保健和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完善儿童和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运动数据分析、营养咨询等服务。

（十）创新文旅体服务模式

文化和旅游。引导演艺娱乐、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等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弘扬正能量。鼓励热门景区、文博场馆等延长开放时间。完善景区公共设施，盘活存量旅游项目，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服务供给。

体育健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赛事经济、冰雪经济高品质发展，培育房车露营等新业态，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

住宿餐饮。适应人民群众从“有地方住”到“住得好、住得值”的需求升级，提高安全、卫生标准，拓展服务新模式，发展具有历史文化、科技、亲子等元素的住宿新业态。培育健康安全、营养均衡、体现地方特色的餐饮服务，发布一批精品美食旅游线路。

四、提升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

（十一）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物流配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等重点环节，建设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利用“小快轻准”解决方案降低数智化门槛。实施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商贸物流数智赋能工程。围绕数据赋能，实施综合性重大场景和高价值应用场景项目，培育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打造数据、算法、场景协同应用标杆。

（十二）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健全家政、照护、餐饮等领域标准规范。加快制定低空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新业态和融合业态服务标准。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标准体系与互联互通技术规范，建立算力服务标准体系，制修订绿色服务标准。完善平台经济服务标准。推动建立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促进中国标准“走出去”。

（十三）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聚焦关键领域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优化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农业与康养、文旅等深度融合。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合作。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数据出境合规评估、安全认证等服务能力。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统筹布局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促进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出口，推动扩大入境消费。

五、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十五）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既“放得活”又“管得好”，清理服务业领域不合理标准和限制性措施，及时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深化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优化医疗、科技创新等领域市场准入环境。丰富服务场景供给，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完善统计制度，构建服务业发展多维度综合评价指标，加快推进大数据监管。

（十六）丰富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增强政策支持针对性有效性，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商标、专利、版权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阶段性贴息，加大消费新场景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现有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服务业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七）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盘活用好各类存量资源。加快城市停车和充换电设施建设，推动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布局建设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加力支持软件、

研发、数据等无形资产投资。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优化布局海外仓。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城市零售门店、农村商业网点等更新。改造老旧街区、厂区，支持商圈、文化产业园区等业态提升。

（十八）扩大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加快培育服务业骨干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融资、并购重组。促进服务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力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优扶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强化行业信用信息归集，鼓励经营主体开展服务质量承诺，倡导优质优价。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和传播，培育品牌体验新场景。

（十九）加强人才建设。优化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急需行业、就业重点群体等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拓宽专业人才引进范围，推进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强化安全监管。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避免管理和服务缺失。完善演出、赛事、展览场所和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坚决整治霸王条款、虚假宣传等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立足发展阶段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6年4月1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6〕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优化升级，我们组织编制了《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11日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电子商务是数字经济领域发展迅速、创新活跃、应用丰富的重要组成，已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为持续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巩固壮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统筹促进与规范、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促进数实融合，营造共赢生态，扩大开放合作，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赋能增效，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一）助力中小企业转型。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鼓励电子认证在电商领域规范化应用，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升级全国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政策解读、案例发布、数据共享等功能。引导电商企业推出“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向品牌商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放数据、渠道、技术等，为企业门店选址、新品开发、商品陈列、库存管理等提供支撑。支持电商企业入驻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助力中小企业对接国际优质资源。

（二）深化农村电商。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拓展农村电商应用场景，推广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水平。深入实施“数商兴农”，结合特色农产品集中上市节点，推动平台开展产销对接与技能培训，开设“地方好物”专区，打造乡村土特产品牌，助力农产品上行。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电商企业下沉供应链，发展“村播”“田播”等特色直播。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网络，加快农村商业网点数字化改造，打造农村电商发展新动能。

（三）培育产业电商。开展“产业电商惠企对接”活动，指导电商企业发挥优势，对研发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数字化改造，促进产供销高效协同。强化国家电商示范基地分类指导与动态管理，引导加强未来产业孵化、商标品牌建设。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打造电商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强全球集散分拨体系建设，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多式联运等集约化模式，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降低综合物流成本。鼓励原发包装，协同推进电商供应链及快递包装标准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

三、加强创新引领，助力实现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

（四）加快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头部电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产研协同、学用转化”创新生态。发展“人工智能+电商”，引导电商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研发应用，优化消费体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流通效能。鼓励电商企业科技向善，统筹各方利益优化算法规则。加强电商领域技术成果司法保护，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开展电商科技创新应用案例遴选，深化数字技术应用。

（五）大力发展品质消费。实施品质电商培育行动，构建标准体系，推动电商平台优化流量分配、搜索排名等机制，提升商品质量、服务口碑等指标权重，将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纳入培训课程，培育品质商家和优质品牌。鼓励电商企业围绕百姓衣食住行需求，联合品牌商家发布“美食地图”“必吃必购”等榜单。加快“老字号”等国货潮品网络推广。实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加快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六）积极打造融合载体。优化数字生活服务，推动即时零售融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推进连锁商超数智化转型，发现推广一批线上引流、线下体验的融合发展典型案例。支持线上线下共建一体化会员体系，积分通用、优惠共享、服务联动。鼓励电商企业联合品牌商家建设快闪店、潮玩店、虚拟现实体验馆等新场景。支持电商企业推出适合外国人“吃住行游购娱”的全要素入境消费产品，打造一站式入境消费无障碍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办好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促消费活动。

四、推进高水平开放，促进普惠包容发展

（七）推进跨境电商。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高质量发展，组织跨境电商综试区开展品牌培育、规则标准建设、平台和卖家出海等专项行动。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增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大力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完善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创新发

展数字贸易，支持电商企业扩大优质数字服务出口。鼓励电商企业在海外建设直采基地，扩大优质特色产品进口，打造全球好物进入中国市场电商“直通车”。

（八）拓展“丝路电商”。持续扩大“丝路电商”朋友圈，深化政策交流、产业对接、地方合作和能力建设，用好云上大讲堂、丝路云品、国家馆等合作品牌，增强伙伴国合作获得感。持续举办“丝路电商惠全球”主题活动，指导各地加强特色品牌培育，推广非洲好物、东盟好物、上合云品、买在金砖等“丝路云品”系列品牌。提升“丝路电商”国家馆品牌效能，加强优质海外商品首发首秀，创新“国家馆+直播”渠道，培育“一国一爆品”。培育一批“丝路电商”重点合作城市，建设一批“丝路电商”公共服务载体，遴选一批“丝路电商”最佳实践和典型案例，讲好“丝路电商”故事。

（九）加快制度型开放。推动“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择优扩围，打造多地联动、梯次布局的电商开放格局。在贸易便利化、国际数据服务、跨境人民币结算等领域形成一批制度型开放成果，加快复制推广，促进电商开放提质升级。鼓励各地依托自身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开展差异化探索，创新电商制度型开放实践。高水平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分享制度创新经验，凝聚发展共识。

（十）推动规则衔接。加强电商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研究，推进个人信息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国内外规则对接协同。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深入推进世贸组织等多双边规则谈判磋商。支持地方和企业参与电商交易、数据互操作等国际标准制定。

五、营造良好生态，推动各方共赢发展

（十一）压实平台责任。推动电商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指导电商平台完善公开透明的规则体系，督促符合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与劳动者常态化沟通等机制。引导电商平台规范优化对平台内经营者收费行为，鼓励电商平台对新入驻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减免费用。推动电商平台建立健全中小商家权益受损申诉救济机制。督促电商平台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网络和重要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十二）加强常态化监管。综合运用合规案例、风险提示、经营指引等，加强事前规范引导。加强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管理，研究制定直播电商合规发展指引。健全网售产品资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处罚机制，加大网售产品抽查比例。加强电商领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监管执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查处、处置和规制典型问题，整治“内卷式”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组建全国性电商行业组织，促进行业自律。加强直播电商领域党建，推动国家电商示范基地、直播电商企业党组织覆盖，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促进电商企业诚信经营，规范发展。

（十三）指导合规出海。制定电商企业出海指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鼓励电商企业在海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布局自主商标品牌，提升合规化水平。鼓励出海电商企业提升本地化经营能力，培育本土化人才，赋能当地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公平有序竞争，实现互利共赢。加强海外经营风险监测预警，指导企业提升风险应对本领，积极开展对外交涉，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

六、加强支撑保障

（十四）优化金融产品供给。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和科创母基金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电商企业融资需求，完善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模式。综合运用贷款、股权等手段，为电商业态模式创新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电商企业合作，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发行债券融资，优化融资等政策流程，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

（十五）激活数据要素价值。鼓励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打造一批商贸流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遴选电商领域“数据要素×”创新赋能典型案例。健全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持续优化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推动相关部门间跨境电商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强化部门协

同、数据共享。完善电商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依法依规开发产品、提供服务。

（十六）加强人才精准培养。推动电商新型职业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职普融通，与电商企业联合精准育才，开展定向、定岗式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电商专业人才认定标准，纳入人才目录，设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深化电商创业创新。

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2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6〕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网信主管部门、科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网信办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协
2026年3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进一步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促进城乡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人为本、共享发展，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权益维护、兜底保障体系为重点，加强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促进劳动力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就业、合理配置，持续推动城乡就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不断增强城乡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十五五”时期末，劳动者城乡就业渠道进一步畅通，城乡就业服务、职业培训资源进一步均衡，城乡公平就业环境进一步改善，更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统筹城乡就业机会开发

（一）拓展县乡就业空间。充分发挥县域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人力资源禀赋，大力发展比较优势明显的富民产业，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等就业载体健康发展，引导劳动密集型行业向产业园区集聚，更好发挥就业带动辐射效应。支持高校与县域民营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助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在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做好“土特产”文章中挖掘更多就业机会，有效提升乡村就业承载力。

（二）挖掘消费新业态就业机会。深挖便民服务、文旅、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入境经济等牵动性强、增长空间大的消费领域就业潜力，同步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与劳动者收入水平。持续打造消费新产品新场景新热点，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不断培育消费领域就业增长点、提高就业质量。

（三）开发基层就业岗位。围绕就业服务、社会工作、乡村振兴等领域，着力开发符合城乡劳动者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特点的就业岗位。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挖掘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等就业机会。

三、统筹城乡均等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四）健全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和常住人口进一步挂钩，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落实，因地制宜打造城乡间均衡可及的就业服务网点。完善具有城乡特色的就业公共服务清单，允许劳动者跨区域办理失业登记。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定期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应用及安全管理，提升档案公共服务质效。

（五）强化跨区域劳务对接与就业信息匹配。进一步发挥东西部劳务协作、对口支援、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劳务服务站等作用，加强人岗对接、输出组织、跟踪服务，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发挥“百县对百校促就业行动”、“雨露计划+”等活动品牌效应，提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智能化水平，助力高校毕业生与用工单位跨区域对接。鼓励各地依托就业信息一体化平台建立劳动者就业档案，为跨区域就业信息匹配提供支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招聘等劳务协作服务，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向基层延伸。

（六）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各地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搭建品牌推介、推广平台，为城乡劳动者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支持组建行业、区域劳务品牌联盟，加强劳务品牌创建地与关联产业聚集地工作协同、劳务品牌培训基地与用工单位供需信息匹配，促进城乡劳动力高效对接。

（七）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就业创业。科学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就业创业吸引力。鼓励运用技术合作、资质认定等方式，将各类优质市场化资源和服务引入城乡创业扶持体系。针对“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等模式强化分类指导，落实个性化帮扶举措。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创业陪跑”空间，提供创业体验、孵化、发展全过程支持。鼓励更多乡村创业项目参加各级各类创业大赛。

四、统筹城乡培训资源配置

（八）打造统筹城乡的培训模式。加大城乡职业培训力度，打破部门、行业和地域界限，统筹各类职业培训资源，扩展职业培训项目。支持城乡劳动者自选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时间，提高培训精准性。发挥“输入地有培训资源、输出地有人力资源”的优势，加强区域协作，支持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合作开展培训。

（九）提高职业培训针对性。强化培训和就业联动，全面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的项目化培训模式。聚焦先进制造、康复照护、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现代服务等行业领域，开展“产教评”、订单式、项目式培训。聚焦农业现代化、特色种养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领域，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农村创业带头人和乡村工匠。

（十）提升城乡培训效果。鼓励城乡劳动者完成培训后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严格评价机构遴选条件，不断完善评价标准，加强考务规范性建设，促进评价结果在城乡间、区域间互通互认。指导企业

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提升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的积极性。支持技工院校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扩大面向农村适龄青年的招生规模。鼓励农村户籍劳动者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有针对性地组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困难群体毕业生等青年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帮助其提升就业竞争力。

五、统筹城乡劳动者权益保障

（十一）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的托幼照护、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权利，提高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将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本地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十二）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健全完善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消除户籍、身份、年龄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强超龄劳动者基本劳动权益保障，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十三）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探索有利于统筹城乡的参保政策。不断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比例，优化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跨统筹地区、跨制度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网通办”。研究制定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措施，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

六、统筹城乡困难群体就业帮扶

（十四）健全省内衔接的就业援助制度。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就业援助制度，推动符合条件人员在常住地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十五）加强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人员的就业帮扶。坚持因户施策、因人施策，落实精准帮扶措施，统筹实施开发式帮扶，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常态化就业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结束后，继续对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人员实施就业帮扶，做到识别一户、帮扶一户，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落实就业帮扶政策。

（十六）统筹用好城乡就业兜底保障政策。规范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优先安置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优化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将欠发达地区、大型易地搬迁安置区作为岗位开发重点地区。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广泛吸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加强促进就业、失业保险、社会救助协同联动，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七、保障措施

（十七）健全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及时掌握城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

（十八）有效扩大乡村就业服务供给。在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站站点建设、基层一线就业服务队伍建设中加大对乡村的倾斜支持，织密乡村就业服务网。鼓励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和个人在乡村为农村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

（十九）鼓励地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将统筹城乡就业情况作为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单位创建的重要依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优势特色和实际需要，创新更多促进城乡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措施做法，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各地要深刻认识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数据共享机制，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重大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6年3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纳服发〔2026〕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融资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银税合作方式

（一）优化银税合作机制。税务部门本着“应接尽接”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与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一级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建立“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并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统筹组织做好本地工作。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职责分工，结合所辖银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情况，在签约前为税务部门提供合作银行能力评估的相关建议。

（二）优化数据直连模式。税务部门与银行之间交换银税数据，应通过数据专线、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或税务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的专线，不得经由其他方式交换数据。各省税务局和银行应按照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遵循集约高效原则，有序推进现有“银税互动”数据直连链路的升级改造，改造期间应确保“银税互动”相关业务平稳衔接、连续运行。

（三）探索“总对总”合作模式。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全国性银行、地方法人银行可通过试点方式与税务部门探索开展“总对总”方式合作。由税务总局或税务总局授权并指导银行总行所在地的省税务局，与银行总行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对接该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的“银税互动”业务。

二、深化银税数据应用

（一）规范数据范围。税务总局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银税互动”数据基础清单并动态更新，规范银税数据提供内容和提供方式，化解税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深化“银税互动”数据应用，依据“业务必要”原则，依法依规合理确定“银税互动”数据范围。鼓励各地区银税双方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依法依规开展“银税互动”模式创新，相关创新举措应同步向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二）优化信贷服务。银行要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特点，充分挖掘涉税数据价值，完善信贷模型，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加大对诚信纳税企业的融资服务供给。要持续监测“银税互动”贷款模型有效性，定期检视反欺诈、风险评价、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等模型，及时优化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三）强化运行监测。银行要加强“银税互动”贷款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和联合处置。税务部门要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推送涉及“开票经济”的异常企业信息，阻断问题企业通过对开、环开骗取贷款行为。税务、金融监管部门要健全“银税互动”运行监测评估机制，加强涉税数据应用指导，跟踪分析效果，推动更好服务企业。

三、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一）严格企业授权管理。税务部门、银行要严格依企业授权提供各自掌握的相关信息，不得未经授权或超授权范围、授权时限提供数据信息。企业申请“银税互动”相关贷款时，银行应充分告知其“银税互动”的服务内容、法律责任和注意事项，并由企业自愿签署授权书，切实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鼓励税务部门、银行运用技术手段和智能工具提升授权效率，改进企业办理体验。企业完成授权后，税务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完成数据交换。

（二）加强数据安全。税务部门和银行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税务、金融数据管理要求，落实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按最小必要授权原则管理和应用数据，严格限定“银税互动”交互信息的查阅人员范围，定期对信息传输、存储、使用及保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税务部门要按照税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相关数据资源出入库管理和信息归档、备案工作。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银税互动”数据安全保密情况纳入银行数据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银行开展的信息科技现场检查项目，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推动银税合作走深走实

（一）拓展银税便利化服务。鼓励各地税务部门和银行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改革，进一步探索拓展税费服务触角，将税费服务功能投放至银行自助终端或线上自助渠道，共同构建便民服务网点，提供跨部门一站式自助服务。

（二）优化银税数据比对。银行要加强向税务、金融监管部门报送贷款类资产风险分类数据的一致性审核，确保向两部门报送的数据能够准确反映银行的经营及风险情况。各地税务部门发现银行报送的风险分类数据存在风险时要主动与当地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加强数据比对，及时化解银行涉税风险。

（三）加强税务数据在企业划型中的应用。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为企业划型工作的支持，在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向银行提供企业所属行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划型要素。银行要用好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要素信息，为企业准确划型，向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信贷支持。

（四）强化银税协同联动。各地税务、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定期交流工作经验、开展风险评估、推动合作创新，并广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服务企业的实际效果，营造诚信纳税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年3月27日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科信〔2026〕1号

现将《“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国家数据局
2026年4月2日

“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

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战略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育人为本、素养为先、应用导向、智能向善，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的引擎作用，推动智能技术与教育全要素融合、全过程贯通、全场景覆盖，统筹推进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和应用创新，协同推进基础环境和创新生态建设，加快构建人机协同、虚实结合、泛在可及的智慧教育新形态，促进规模教育与个性培养、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技术应用与人文关怀相统一，着力培育胜任智能时代的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大动能。

到2030年，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格局基本形成，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体系，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规模与质量显著提升，形成全民人工智能素养培育长效机制。教育教学模式、科研范式、治理模式实现系统性变革，教育服务供给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大幅增强，基础支撑环境更加集约高效，创新生态体系更加开放协同，智能技术应用更加普惠、安全、高效，形成一批高价值、可推广、可复制的应用场景，智慧教育新形态基本形成、全球影响力进入前列。

二、推动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与素养提升

（一）加快普及中小学生的人工智能教育。持续完善《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开齐开足开好人工智能相关课程。推动人工智能教育全面纳入地方课程体系，指导各地研制人工智能课程指南，明确各学段课程目标、内容与课时要求。鼓励开展人工智能跨学科教学，推动人工智能教育融入课后服务、研学实践等环节。坚持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相结合，注重学生的启智、心灵的培养，引导学生科学认识、合理利用智能技术，提升学生智能素养，激发学生好奇心，培养创新思维，提高认知思考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建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支持农村、边远地区学校利用国家平台开好人工智能课程。

（二）培育面向智能时代的高层次人才。推动人工智能成为高校公共基础课，按学科专业分类编写课程教材，推动全体学生掌握人工智能知识。根据人工智能技术特点，打造“短实新”的前沿创新课程。优化传统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高校开设人工智能交叉融合课程，丰富跨学科、跨专业课程群，培养复合型交叉人才。根据产业结构智能升级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学科专业。整合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国家实验室等力量，深化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探索人工智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

（三）推动职业教育传统专业的升级转型。及时研判人工智能对职业教育的结构性影响，调整优化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推动传统专业智能化升级，科学设计“人工智能+”专业体系、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提高专业设置对产业发展的适配性。对接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求，立足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人工智能领域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联合行业企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课程体系，共建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有针对性培养新兴岗位高技能人才。

（四）促进全社会的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持续丰富国家平台的数字资源，汇聚开发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资源，鼓励高校和企业开发人工智能专业特色资源，面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将人工智能纳入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鼓励开设相关微专业课程和微证书项目，助力高水平就业。发挥高校和开放大学体系作用，面向重点群体定制开发人工智能素养和技能课程，提供个性职后培训服务，推动有关学习成果纳入学分银行。优化调整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方案，支持自学考试开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

（五）提高广大教师的智能素养与技能。制定教师智能素养标准，明确教师应具备的人工智能素养能力。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分层分类开展人工智能素养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全覆盖。构建情境化测评系统，开发智能化、梯度化的测评工具，鼓励各地各校开展规模化的教师素养测评，根据测评结果针对性地提升教师素养和能力。推动师范生培养改革，将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知识纳入课程体系，更新知识体系。将人工智能纳入教师资格考试和认证内容，在国家及省级教学成果奖中设立智能教育项目，激发人工智能创新的内生动力。

三、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广泛融合

（六）利用人工智能赋能学生学习。立足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研发智能学伴。研发思政大模型，丰富智能思政应用，建立全息、全域、全员、全时的沉浸式思政育人模式。建设学生数字档案，根据学生能力、特质和爱好，动态优化学习路径，更好满足多元化学习需求。探索人工智能赋能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技教育等有效路径，帮助学生个性成长。推动智能技术在中西部地区、乡村学校的应用，帮助学生开展自主学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教育优质均衡。研发应用智能辅具，支撑特殊教育学生的监测、评估和康复训练，促进教育全纳包容发展。

（七）利用人工智能赋能教师教学。围绕课前、课中、课后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智能教学系统应用，为教师减负增效。支撑教师课前备课，辅助教师开展学情分析，支撑多模态教学资源自动生成、方案优化

和教学过程模拟，实现人机共创备课。探索人机协同教学模式，利用智能系统参与教学环节，开发强交互虚拟仿真实验，提升沉浸式体验和个性评价反馈，提升课堂育人质效。辅助教师开展作业管理，推进智能批改、答疑和辅导。利用智能技术分析课堂教学行为，开展人工智能循证教研实践，构建适应智能时代的教师研修模式，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质量。

（八）利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治理。围绕便捷服务、精准管理、科学决策，打造教育智能大脑。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开展人才需求调查、预测分析和评价反馈。利用智能技术科学预测人口变化和产业发展趋势，健全资源统筹调配和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推动智能命题、智能组卷、智能监考、智能评卷等应用。研发教育评价智能化工具，探索开展学生学习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打造智能化就业服务系统，实现大学生就业岗位智能推荐，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高效分析海量多模态监测数据，提升校园安全风险实时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支撑平安校园建设。

（九）利用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围绕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探索以揭榜挂帅等形式，建设并推广科学智能体和智能工具，帮助科研人员发现、总结规律，解决复杂问题。建设人工智能学科交叉创新平台，强化人工智能牵引的多学科融合发展，拓展知识边界，加快探索智能时代科研新范式。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建设智能实验室和自主实验集群，实现自动化设计实验方案、开展实验操作、分析实验数据，提高科研创新效率。深化高校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科交汇”智能体应用，实现企业需求智能感知和转化成果智能匹配，培育新质生产力。

四、建强“人工智能+教育”基础环境

（十）构筑集约高效的智能教育基座。建设国家教育智能算力服务平台，有效汇聚算力、数据、模型、工具等人工智能创新资源。用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连接国家算力训练场、国家算力枢纽、企业和高校，整合各方智算、通算和超算资源。鼓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算力保障。围绕思政教育、学科知识、科学研究等方向，组织开发国家基础语料库，鼓励地方和高校开发领域特色数据集。建强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建立跨部门、跨地域、跨平台的数据网络，探索基于平台、期刊、终端等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国家开展有组织攻关，分教育阶段研发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强化价值对齐、逻辑推理、安全伦理等能力，为地方和高校应用提供支撑，有效避免资源浪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一）培育共创共享的智能应用体系。深入推动国家平台智能升级，实现资源个性推送、服务智能办理、数据智能分析。建立高等学校和中小学的协同贯通机制，共同研制人工智能课程，共同开发人工智能应用。布局建设国家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中试基地，提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图谱等公共产品，降低应用创新门槛，培育应用服务体系，加快智能产品与服务落地。建设人工智能学习社区，汇聚开源课程，提供创新资源，开展成果认证，鼓励师生参与开源生态建设，实现语料共建、模型共测、应用共创，持续培育优质的教育智能应用。建立智能应用能力评估体系，遴选面向不同教育角色、不同应用场景的教育智能体，择优上线国家平台。组织人工智能先导应用场景项目，打造一批高价值的标杆应用。

（十二）打造虚实融合的未来教育空间。打造未来课堂、未来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和未来实训中心，打通人工智能应用“最后一公里”。在重点学科领域布局教学和实践能力中心，打造精品人工智能交叉课程和实践项目，支撑学科智能升级。试点研发数字教材，推出新一代智慧慕课，深化虚拟仿真实验建设，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形态，构建沉浸式的教学空间，构建人机协同的教学新模式。推动智能终端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构建学生用户画像，以学生为中心配置学习资源，支撑规模教育下的个性学习。整合教育大模型和智能体工具，打造一批主题式学习场景，推动项目式、探究式、场景式育人，引导学生学会思考，培养胜任智能时代的能力。

五、优化“人工智能+教育”发展生态

（十三）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的研究创新。推动人工智能与认知科学、脑科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领域交叉，创新教育研究范式，深化对教育规律、认知发展等理解。持续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深化人工智能伦理研究，科学评估技术对教育的影响。构建“人工智能+教育”的技术创新体系，建强联合攻关平台和教育实践研究基地，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参与“人工智能+

教育”生态建设，引导国有和社会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投入教育科技创新，推动更多先进技术服务于人的发展。

（十四）加强“人工智能+教育”的条件保障。加强人工智能教育培训、应用创新、技术研发、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制度，构建适应人工智能发展要求的教育政策制度体系。鼓励教育机构、企业、科研单位聚焦教育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大模型评测、数据安全等研制一批标准规范。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模式，引进高校、企业人才参与开发建设，培育一支复合型、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团队。支持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创新投入模式，构建政府主导，高校、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十五）促进“人工智能+教育”国际合作。持续举办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等国际会议，建强人工智能开放联盟、世界数字教育联盟、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联盟，打造系列国际交流旗舰平台。充分发挥双边及多边机制，分国别、分区域推进教育国际合作，共享多语种人工智能课程、教育大模型和智能体，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和经验互学互鉴。积极参加全球教育治理，依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平台，深度参与人工智能教育领域国际议程、规则和标准制定，不断提升我国数字教育国际影响力。

（十六）筑牢“人工智能+教育”安全屏障。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安全防护体系，分类分级确定安全防护标准。深化建立教育大模型安全审核机制，确保生成内容积极健康、向上向善。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安全测评标准，一体保障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确保技术应用符合教育规律。推动软件正版化，保障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信、可控。强化人工智能进校园管理，明确智能产品、终端的应用规范。健全人工智能评估备案、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防范利用人工智能伪造诈骗、学术造假、应试内卷、泄露隐私等问题。

六、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教育”全过程，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谋划、指导监督和条件保障。教育部门负责制定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实施；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支持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设；科技部门负责加强重点领域科研布局；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政策支持，促进开源开放和数据互联互通。各地各校要将“人工智能+教育”纳入发展规划，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应用示范。加强智库与咨询机构建设，加强政策战略研究、一线工作指导和建言献策。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管理干部的人工智能领导力。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构建基于数据的常态化应用监督机制，及时总结宣传优秀经验做法。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6〕75 号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数据局、国家中医药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更好发挥标准对行业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示范性作用，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标准化建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制度型开放，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并与各相关部门达成一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

（2026—2030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标准化建设，提升标准化水平，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制度型开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为主线，以服务贸易标准体系建设为抓手，坚持统筹推进、创新驱动、重点突破、开放协同，培育“中国服务”品牌，推动服务贸易领域标准与国际标准规则相通相容，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通过五年时间，提升全国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能力，培育一批服务贸易标准化技术机构和引领团体，推动制定一批重点领域服务贸易标准，牵头或参与制定一批服务贸易国际标准，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0 年，基本建立覆盖服务贸易多领域、全链条并适应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标准供给扩大、国际影响力提升，我国参与服务贸易国际标准化治理能力增强，标准对引领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服务领域制度型开放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二、加快建设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体系

（一）统筹推进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加强服务贸易领域标准布局研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基础通用、重点产业、国际合作、服务贸易数字化等方面，培育重点领域中国标准品牌，加大标准宣贯实施和国际对接合作，加快构建形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国际接轨、符合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阶段和需求的标准体系，逐步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全面参与、开放共享的工作格局。（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二）优化服务贸易标准供给结构。推动服务贸易领域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立足服务产业和贸易发展，强化国家标准的有效供给，聚焦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加大强制性标准制修订力度，强化标准实施监督，提升行业发展规范性。鼓励社会团体根据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需要，制定市场急需、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团体标准。充分发挥领军企业作用，鼓励包括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在内的各类企业强化创新，制定具有前沿引领性的企业标准。做好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的国内转化，推动服务贸易领域国际标准制定与应用，提升其全球认可度和影响力。在完善国内标准体系基础的同时，重点加强面向国际、支撑跨境交付的服务贸易相关标准研制与应用。（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三）推动服务贸易标准创新。推动标准与服务、技术和应用场景创新紧密融合，强化新服务、新技术相关标准研制，超前布局推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预标准化研究，切实发挥标准对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关键环节和领域服务的保障能力。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版权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标准宣传贯彻。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引导和培训，广泛传播服务贸易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各类主体标准化意识，提高标准化工作能力。在中国服务贸易指南网开设标准化工作专题板块，提供标准资讯和查询服务。及时发布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商务部牵头负责）

（五）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和经验推广。加快构建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网，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扎实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依法查处服务贸易领域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确保强制性标准实施到位。鼓励服务领域法规和政策文件引用国家标准。适时总结行动计划落实成效，宣传推广实践案例和工作经验，持续推动服务贸易标准优化升级。（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三、强化重点领域标准供给

（六）国际旅行服务标准。重点在旅游服务、入境消费等领域加快标准研制，提升服务规范，推动服务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强化标准实施和推广，推动建立覆盖旅行服务质量、安全、场景与应用、保障与监管等全方位的标准化体系。（文化和旅游、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国际运输服务标准。重点在航运贸易数字化等方面率先推进标准制定和体系建设，加快国际运输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交通运输、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农业服务贸易标准。重点加强农业服务贸易术语分类、农业对外技术服务规范、农用物资服务跨境外包等标准研究，提升农业服务专业机构的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标准化水平，为海外农业发展提供“中国标准”技术支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九）专业服务标准。加大知识产权、科技服务、地理信息、人力资源、语言、咨询、检验检测、创意设计服务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力度，推动相关标准覆盖行业境内外服务提供的全链条，提升专业服务机构的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外包标准化水平，重点推动生物医药研发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外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教育、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版权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传统特色服务标准。推动文化、中文教育、中医药、中餐、武术等传统特色服务贸易的标准化建设，重点在基础通用标准、基础要素标准、服务提供标准、安全与管理标准等方面加强标准研制，提升传统特色服务的国际知名度和认可度。（教育、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中医药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数字贸易标准。重点在软件和信息服务、数字交付贸易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数据要素跨境流动、数字贸易平台建设等方面率先推进标准研制和体系建设，探索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深度融合的服务场景标准，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服务贸易领域的标准化实践，加快完善数字贸易发展的制度和市场环境。（网信、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数据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绿色服务贸易标准。围绕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行业绿色化转型，以及供应链、金融等具有绿色属性服务贸易发展的标准需求，加快基础共性标准研制，促进绿色技术进出口和运用，培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服务贸易标准国际化

（十三）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托服务贸易多双边合作机制等，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与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以及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标准化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面向周边国家和地区探索建立区域性标准对接与合作机制。加强与国际标准组织的对话与合作，持续提高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大型展会平台作用，举办相关展示和活动，推介中国标准，推动标准工作的国际交流互鉴。提升相关标准化论坛或研讨活动国际影响力，打造标准化国际交流的平台。（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十四）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行业性国际组织和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活动，贡献中国方案，积极牵头或参与服务贸易特别是新兴服务、前沿技术等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推动我国具有优势的服务贸易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十五）参与国际标准组织建设。支持中国专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建设，在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旅行服务、数字文化等重点领域贡献更多中国智慧。打造一批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化创新团队。支持国际标准组织来华举办有关活动。探索推动国际性产业标准组织建设。（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十六）加强基础理论和发展前沿研究。鼓励支持标准化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等加强服务贸易标准工作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应用研究，围绕服务贸易数字化、绿色化等发展趋势，加强对新模式、新业态、新应用、新服务场景的标准需求前瞻性研究，以及与国际标准的对比研究、对国际发展动态

的趋势研究。建立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专家库，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十七）强化标准化技术机构支撑。支持服务贸易相关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工作。鼓励围绕前沿技术和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为提升服务贸易重点领域标准供给提供技术支撑。（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十八）加强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开设服务贸易标准化相关课程，着力培养服务贸易和标准化工作的跨学科人才。完善标准化工作相关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强化标准成果在评定职称中的作用。加大国际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推动在职业教育中开展服务贸易标准化培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打造标准化工作先行先试平台。打造服务贸易标准研发应用样板。鼓励支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省市、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等开放创新发展集聚区，将推进服务贸易标准化作为创新发展探索的重要任务，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在全国建立健全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机制积累经验。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入驻有关示范区和基地，形成集聚发展效应。（商务部牵头负责）

六、组织实施

发挥国务院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和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统筹推进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会同服务贸易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确定阶段性重点工作，加强政策联动，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支持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的政策举措。各地相关部门结合产业和贸易特色开展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探索，做好服务贸易标准在本地区的应用推广与实施监督。